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須知

1.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，應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，填具設置申請書1份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2. 事業及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應依「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」及「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」規定。
3. 法規定所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，應專任並常駐於設施機構，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（任）人員，除擔任設施機構之負責人或主管外，亦不得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（治）無關之工作。
4. **事業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，該事業應於15日內指定代理人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**，並應於90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。但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設置之甲級處理技術員，應於30日內另聘之；其情形特殊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者，得申請展延，但不得超過原90日之規定。專業技術人員另聘時，該事業應於15日內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5. 因審查所必要，經指定檢送之資料，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送者，申請人應依規定辦理。另申請案因違反本申請須知之規定、設置申請書缺漏污損致不能辨識或其他不適核定原因，應予限期補正或退件處理。
6.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，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書者，事業應檢具符合資格人員重新申請設置。
7. **取得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，連續3年以上未設置為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者，應於到職翌日起6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。**事業應於期間屆滿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完成到職訓練證明文件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